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WEINING

AUTONOMOUS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2022年第11期

(总第54期)

2022年11月30日出版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主办: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单位: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电子政务服  
务中心

发送对象:毕节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威宁自治县委领导班子  
办公室、人大领导班子办公室、  
政府领导班子办公室、政协领  
导班子办公室、各乡镇(街道)人  
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印数:每期1800册

地址:威宁自治县行政中心

邮编:553100

电话:(0857)6650820

传真:(0857)6222091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8375号

##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243号……………(1)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或调整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246号…………… (17)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威宁自治县与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工作专班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247号…………… (33)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全县各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249号…………… (35)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251号…………… (38)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2022年“进出平衡”指标整改工作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139号..... (44)

**【人事任免】**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李选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威府干任[2022]15号)  
..... (48)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蔡定飞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威府干任[2022]16号)  
..... (49)

**【发出文件目录】**

2022年11月份收到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51)

2022年11月份收到市政府文件目录..... (51)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威府办函〔2022〕243号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 救援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威宁自治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 威宁自治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县级层面指挥机构
- 2.2 乡镇(街道)层面指挥机构

## 3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 3.1 信息报告
- 3.2 先期处置

## 4 应对处置

- 4.1 分级应对
- 4.2 响应分级
- 4.3 医学救援
- 4.4 应急结束
- 4.5 善后处置
- 4.6 处置评估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 5.2 物资保障
- 5.3 资金保障
- 5.4 交通运输保障
- 5.5 信息保障
- 5.6 急救机构

## **6 监督管理**

- 6.1 预案管理
- 6.2 应急演练
- 6.3 宣传与培训
- 6.4 责任与奖惩

## **7 附则**

- 7.1 预案解释
- 7.2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做好全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提高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效率,建立完善机制,规范程序,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所导致的人员伤病和健康危害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的原则。

###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处置需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按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启动应急响应,事件级别分级标准按照《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分级标准执行。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县级层面指挥机构

#### 2.1.1 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领导小组

参与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时,县相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指挥机构)即为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领导机构。必要时,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指挥、协调县内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挥长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宣传部、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教育科技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消防救援大队、红十字会、气象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

#### 2.1.2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由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是:在县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承担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组织指挥、综合协调、日常管理等工作,及时收集上报有关紧急医学救援情况信息,承办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2.1.3 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专家组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在县人民政府、县指挥机构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并组建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专家组,对全县范围内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

#### 2.1.4 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县卫生健康局: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发布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组织专家开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及医疗救治;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药品、医疗设备及器械使用的监督管理。

(2)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指挥涉事主管部门和涉事地区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必要时配合涉事主管部门和涉事区域组织新闻媒体对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正面报道。

(3)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人员必要的生活、医疗物资储备;负责涉及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指导突发事件专项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实施。

(4)教育局:负责将学校发生群体性传染病和不明原因肺炎、腹泻、食物中毒等事件信息向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通报,督促学校食堂做好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卫生健康等部门处置发生在学校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相关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

(5)公安局:负责将发生暴恐、群体性伤亡等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造成人员受伤的伤情信息向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通报;负责救援现场治安秩序管理工作,对进出救援现场的主要道路依法实行交通管制。

(6)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将较大级别以上环境污染、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监测数据和放射源丢失等造成人员受伤的伤情信息向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通报。

(7)交通运输局:负责将较大级别以上交通事故、桥梁涵洞、道路坍塌等造成人员受伤的伤情信息向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通报;负责开通卫生应急处置专用临时通道,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设备等运输车辆的优先通行。

(8)水务局:负责将突发事件相关的水情汛情监测信息和预备预警信息向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通报。

(9)农业农村局:负责将禽畜间发生的较大级别以上动物疫情、人畜共患病等信息向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通报。

(10)应急局:负责将非煤矿山、化工、冶金、机械等行业发生的较大级别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造成人员受伤的伤情信息向县卫生健康局通报;



负责将发生或预测到的地震信息向卫生健康局通报。

(11)市场监管局:负责将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导致的人身伤害相关信息向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通报;负责将发生较大级别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受伤的伤情信息向县卫生健康局通报;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参与组织特殊药品的生产、转运。

(12)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煤矿行业发生的较大级别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造成人员受伤的伤情信息向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通报。

(13)林业局:负责将较大级别以上森林火灾造成人员受伤的伤情信息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情况等向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通报。

(14)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较大级别以上火灾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伤情信息向县卫生健康局通报。

(15)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现场紧急救援;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并开展人道救援。

(16)气象局:负责将发生或预测到的高温、严寒、凝冻、冰雹、暴雨、特大暴雨等极端天气信息向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通报。

(17)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中的通讯保障。

(18)武警部队根据工作需要,负责组织有关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县相关指挥机构或县领导小组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相关工作。

## 2.2 乡镇(街道)级层面指挥机构

出现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医学救援时,涉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本辖区内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 3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 3.1 信息报告

县、乡两级医疗机构接到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应及时向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报告,在迅速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先期处置的同时,统计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县紧急医学救援指挥机构、卫生健康局和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并逐步完善相关信息。承担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每日向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报告收治伤病员、医疗救治进展等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指挥机构报告紧急医学救援情况。

### 3.2 先期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在接到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后,要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先期医学救援工作。

## 4 应对处置

### 4.1 分级应对

根据《贵州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应急预案》对省、市、县三级应对灾害事故的层级划分、跨区域应对、启动程序、响应级别提高和调整的明确,履行职责。

(1)层级划分。按有关规定,省级应对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市级应对处置较大突发事件,县级应对处置一般突发事件。法律法规对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和省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结合突发事件所处的行业领域,对应对处置级别作合理划分。

(2)跨区域等特殊情况的应对处置层级。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报请省、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 4.2 响应分级

#### 4.2.1 I级和II级响应

根据省级要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事件或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接到开展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上报省、市相关部门,省卫生健康委在省人民政府、省指挥机构或省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县级根据省、市指导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2.2 III级响应

根据省级要求,发生较大级别突发事件或接到开展较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上报市级相关部门,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县级在市级指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2.3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或接到开展一般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要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在自治县人民政府、指挥机构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研判,同时向自治县人民政府、指挥机构或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处置情况。当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支援,由市级组织专家赴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 4.3 医学救援

为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学救援工作,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主要或分管负责人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协调。

#### 4.3.1 现场急救

现场紧急处理:到达现场的医学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

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做出标识,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伤员监护转送: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收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汇总。

(3)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4)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舱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照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转送的伤病员。

#### 4.3.2 院内救治

医疗机构接到救援指令后,要迅速做好以下工作:

(1)启动应急医疗救治领导小组工作。

(2)积极统筹安排床位。

(3)开设绿色通道、接诊、接收转运来的伤病员。

#### 4.3.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要根据医学救援需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和评价、采样、卫生执法监督,以及相关信息收集、统计等工作,进行科学评估,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事件造成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 4.4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现场医学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本级

人民政府或指挥机构批准,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可宣布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终止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4.5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善后工作,主要做好医疗费用结算、补助、补偿、抚慰、安置等相关善后工作,对相关人群提供心理疏导。

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参加紧急医学救援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补助。

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紧急医学救援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 4.6 处置评估

根据《贵州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应急预案》明确,一般级别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评估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加强山地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组建综合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学救援应急队伍。

#### 5.2 物资保障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快建立医疗卫生机构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储备库,确保紧急医学救援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生活必需品等物资储备;建立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储备信息数据库,与省、市紧急医学救援响应指挥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紧急医学救援物资动态管理、实时共享。卫生应急储备物

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 5.3 资金保障

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根据紧急医学救援队伍需要配备救护车辆、特种车辆、通讯等设施设备。自治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本级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将各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基地)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自治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对突发事件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 5.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交警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医学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5.5 信息保障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健全完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实现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以及卫生健康局与公安、应急等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 5.6 急救机构

按照“平战结合”要求,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的需求,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要进一步完善院前急救网络,指定综合力量较强的医院为紧急救援定点医院,并合理布局。加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形成响应及时、统一高效、协调联动、处置有力的急救网络。

## 6 监督管理

###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制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实施。

### 6.2 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应急演练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1次,由自

治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演练可以采取综合演练、专项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开展。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要积极参加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 6.3 宣传与培训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要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知识普及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传播方式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各类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教职员工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卫生健康局及医疗卫生机构要组织县、乡卫生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专业培训,提高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积极组织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6.4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开展紧急医学救援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附则

###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12月29日印发的《威宁自治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威宁自治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应急预案专家组名单

治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演练可以采取综合演练、专项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开展。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要积极参加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演练。

### 6.3 宣传与培训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要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知识普及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传播方式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各类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教职员工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卫生健康局及医疗卫生机构要组织县、乡卫生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专业培训,提高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积极组织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6.4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开展紧急医学救援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附则

###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12月29日印发的《威宁自治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威宁自治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应急预案专家组名单



附件

威宁自治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保障应急预案专家组名单

序号	专家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责	专家类别
1	应急管理组	禄旭	威宁县卫生健康局	队长	威宁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2		夏景宏	威宁县卫生健康局	副队长	威宁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3		刘风云	威宁县人民医院	副队长	威宁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4		李景林	威宁县中医医院	副队长	威宁县中医院院长
5	专业处置组	席鹏武	威宁县人民医院	外科	主任医师
6		谢跃华	威宁县人民医院	外科	副主任医师
7		何远健	威宁县人民医院	外科	主治医师
8		罗从淑	威宁县人民医院	急诊科	副主任医师
9		卜奇特	威宁县人民医院	急诊科	主治医师
10		沈启琳	威宁县人民医院	重症医学科	副主任医师
11		赵雄伟	威宁县人民医院	重症医学科	主治医师
12		张习敬	威宁县人民医院	心内科	副主任医师
13		王晓鲜	威宁县人民医院	心内科	副主任医师
14		张泽敏	威宁县人民医院	呼吸内科	主任医师
15		刘胜鹏	威宁县人民医院	呼吸内科	主治医师
16		高静	威宁县人民医院	肾内科	主任医师
17		胡成芳	威宁县人民医院	肾内科	主治医师

18		陈梅	威宁县人民医院	儿 科	主任医师
19		金 蕾	威宁县人民医院	妇产科	主任医师
20		罗 军	威宁县人民医院	麻 醉	主治医师
21		韩 进	威宁县人民医院	麻 醉	主治医师
22		余顺宇	威宁县中医医院	临床医学	副主任医师
23		申群华	威宁县中医医院	中医学	副主任医师
24		王莉	威宁县中医医院	临床医学	副主任医师
25		胡自德	威宁县中医医院	中医学	副主任医师
26		陈野	威宁县中医医院	中医学	副主任中医师
27		锁玺	威宁县中医医院	中医学	主治医师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2〕246号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或调整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议事协调 机构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部门):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机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陈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朱俊 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杨磊 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孟广军 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姚令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颜栋奎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管洪涛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禄再立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杜 敏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祖大兵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曹运祥 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马勋杰 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曾纲丽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钟荣华 自治县统计局副局长  
苏介华 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忠波 自治县税务局副局长  
聂冰梅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肖 云 自治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周 鹏 自治县应急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仇敏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联席会议及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代章。

## (二)主要职责

**1.联席会议。**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自治县委、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完成自治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自治县委、县政府以及联席会议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决策部署,开展和督促指导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需要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负责联席会议有关会务工作,起草会议纪要。完成联席会议交办

的其他工作。

### (三)工作机制

1.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相关工作时,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

2.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会议纪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督查组定期督促检查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3.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威宁自治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陈 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朱 俊 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刘 鹏 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邹 军 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天成 自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 敏 自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家荣 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选东 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  
段荣彬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副局长  
曹运祥 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姚 令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杜 敏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金溥 自治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肖 鹏 自治县基层财务服务中心主任

肖 云 自治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忠波 自治县税务局副局长  
陈 静 自治县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胡 清 自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黎 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威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肖华奎 人民银行威宁县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胡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选派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与领导小组的联络工作。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代章。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全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统一安排全县性重大活动,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督办打击侵权假冒重大案件。承办省、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部署,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推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组织打击侵权假冒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成员单位落实打击侵权假冒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汇总工作动态,收集、整理成员单位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三、威宁自治县知识产权联席会议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陈 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朱 俊 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吴天成 自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安 炜 自治县委党校副校长

孟广军 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余金溥 自治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颜栋奎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姚 令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钟荣华 自治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际龙 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段荣彬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副局长  
杜 敏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曹运祥 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李选东 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  
陈 静 自治县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肖 云 自治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肖 鹏 自治县财政局基层财务服务中心主任  
胡 清 自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光联 自治县宗教事务执法大队大队长

自治县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仇敏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选派一名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与联席会议的联络工作。联席会议及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代章。

## (二)联席会议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县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加强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制订本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计划;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县政府知识产权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按照县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要求,加强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落实县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县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有关会议的筹备工作,研究汇总拟提请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预备性协商讨论,提交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研究后,印发会议纪要;贯彻落实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县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的决策部署。

#### 四、威宁自治县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陈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朱俊 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何敏 自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耿礼彬 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刘鹏 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邹军 自治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卯旭峰 自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龙志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毛海峰 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仲文 自治县房产事业局局长  
刘忠波 自治县税务局副局长  
刘平 自治县财政局机关党委书记  
张功方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朝晖 自治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陈静 自治县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韩奎 人民银行威宁支行副行长



张文权 中国银监会毕节银保监分局威宁监管组组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仇敏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功方同志(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何敏同志(自治县委政法委)、耿礼彬同志(自治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

## (二)工作职责

1.联席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并制定全县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督促、检查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各项工作。

2.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对全县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中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性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承担联席会议会务和成员单位日常联络工作;起草会议纪要,编发有关工作信息简报;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自治县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媒体和网站加大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协调新闻单位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宣传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成果,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揭露传销伎俩和惯用手法,使广大群众认清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和欺诈本质,将打击传销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抓好网络传销舆情监督、监测工作。

**自治县平安办:**将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纳入平安威宁建设考核体系;将传销违法犯罪纳入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内容;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巩固“无传销县”相关工作。

**自治县人民法院:**对起诉的传销案件,及时依法审理,严惩犯罪分子,震慑犯罪活动。

**自治县检察院:**对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依法从快批捕、起诉;积极做好引导侦查取证工作,充分发挥诉讼监督职能,注意发现和查办放纵传销行为的职务犯罪,依法追捕、追诉漏罪漏犯。

**自治县教育局:**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的学习、教育和宣传,以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择业观教育,提高师生对传销活动危害性的认识,增强防范和抵制传销活动的的能力,防止传销活动进入校园和学生从事传销活动。

**自治县公安局:**对涉嫌传销的举报,立即调查核实并依法查处。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行为;积极协同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传销案件,建立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办案机制;加强对城市及周边地区出租房屋的管理,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仓储、培训场所和人员住宿等便利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立案查办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根据需要可单独或会同其他执法部门适时组织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向社会发布传销警示、提示;积极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依法惩治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打击传销的考评工作。

**自治县民政局:**做好被骗参加传销生活无着落、符合救助条件人员的救助工作。

**自治县司法局:**结合普法教育,做好《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等宣传工作,监督指导传销犯罪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等。

**自治县财政局:**做好打击传销规范直销的经费保障工作。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城市房屋租赁备案管理,规范房屋租赁行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对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活动进行依法查处。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把直销企业市场准入关,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直销企业、直销员以及直销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共同维护好直销市场秩序,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自治县税务局:**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配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查处传销活动中的涉税违法行为。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查处涉嫌传销

和违规直销的行为,加强对直销企业的日常监管.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向社会发布传销警示、提示,积极参与巩固“无传销县”活动,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打击传销考评工作。

**人民银行威宁支行:**依法协调银行和金融机构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对涉嫌传销组织、人员的往来账目和资金的查询、查封、冻结工作,维护金融稳定。协助执法部门获取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经营者的账户及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证据材料。协助银监和公安部门处置利用传销手段进行非法集资事件。

**中国银监会毕节银保监分局威宁监管组:**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涉嫌传销组织、人员的银行往来账目、资金流向等司法查询工作,并根据有关部门作出的司法决定,做好涉案账户资金冻结、汇划工作;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执法需要,依法提供涉嫌传销组织者或经营者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会计凭证等证据材料。

#### (四)工作原则

1.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

2.各成员单位原则上每年向联席会议报告一次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向联席会议及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会议纪要,由有关县(区)和各成员单位抓好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督查组督促检查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应定期不定期开展工作督查,也可自行开展工作检查。

#### (五)工作要求

1.联席会议按照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的原则开展工作。

2.各成员单位要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主动研究推进打击传销工作有关

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扎实落实会议议定的工作事项,对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并产生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通报批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做好会议记录、纪要印发等相关工作,并按成员单位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的资料和信息。

4.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在县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治理机制,加强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劝诫居民远离传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掌握辖区出租房屋及流动人口情况并建立台账,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 五、威宁自治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	陈 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召集人:	朱 俊	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	毛海峰	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功方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姚 令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成 员:	刘 鹏	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禄 磊	自治县检察院党组成员
	李宁怡	自治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组组长
	吴天成	自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家荣	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何 夕	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龙志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沈光全	自治县水务局副局长
	管洪涛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禄再立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达跃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曹运祥 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钟 仙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管 丽 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李贵平 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  
张文孝 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刘 平 自治县财政局机关党委书记  
管庆光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聂冰梅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崔 涛 自治县林业局石漠化防治中心主任  
陈 静 自治县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朱 贤 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陈永刚 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韩 奎 人行威宁县支行副行长  
张文权 毕节银保监分局威宁监管组组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张功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及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代章。

## (二)联席会议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的决策部署,加强产业政策和公平竞争政策、行政执法和司法有效衔接,强化数字经济领域行业监管和竞争监管协同,实现信息共享,提升监管整体效能;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审议重要事项,联席会议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宏观指导县人民

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的统筹联络和协调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筹备和组织、会议纪要以及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工作信息和编报工作状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自治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联络员名单

- 王 兵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股股长
- 冯玉永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项目管理和法规股工作人员
- 王兴丽 自治县司法局法律顾问股负责人
- 李庆昌 自治县财政局采购办工作人员
- 钟 瑜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贸股股长
- 刘 剑 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股股长
- 余憬树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政策法规股负责人
- 彭 景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 舒 彪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 何远菊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业股工作人员
- 吕保勤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股股长
- 禄 原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法规股工作人员
- 夏 巡 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场股负责人
- 林杉浩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负责人
- 施 宁 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法规宣传股股长
- 祖文娟 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稽查)股工作人员
- 耿继兵 自治县林业局绿化办负责人
- 舒泽云 自治县生态移民局法规股工作人员
- 袁洪云 自治县水务局建设管理股负责人
- 赵二佳 毕节银保监分局威宁监管组二级主任科员
- 马斌相 人行威宁县支行国库会计部主任

黄 义 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工作人员  
陈 璨 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李 爱 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  
杨 梅 自治县纪委监委第五纪检组工作人员  
王 伟 自治县委宣传部工作人员  
周福庆 自治县公安局改建办负责人  
刘香兰 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

## 六、威宁自治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 (一)组成人员

主 任:邓 林 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主任:陈亮欢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马 勋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 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远亮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申 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诗惠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达聪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奇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春华 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刘秉贵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吕 娣 自治县司法局局长  
赵英海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功达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吴学昕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禄 旭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 毅 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费玉江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代山 自治县林业局局长  
古 云 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禄炳忠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局长  
杨学刚 自治县民宗局局长  
刘 俊 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张自辽 自治县水务局局长  
李家委 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谭绩华 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自治县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县人民政府食药安办)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自治县人民政府食药安委日常工作。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仇敏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张家荣、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杜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杨林、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张功方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工作职责

1.自治县人民政府食药安委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对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统筹指导和督促推动各省委、省政府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抓好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自治县人民政府食药安办职责。承担自治县人民政府食药安委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的政策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自治县人民政府食药安委议定事项;制定配套文件和考核办法,组织对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各成员单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完成自治县人民政府食药安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工作机制

1.自治县人民政府食药安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主持或



委托副主任主持。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相关工作时,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

2.自治县人民政府食药安委议定事项以县人民政府食药安委名义印发会议纪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自治县人民政府食药安办负责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检查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3.自治县人民政府食药安委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自治县人民政府食药安委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原威宁自治县质量兴县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威宁自治县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陈 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朱 俊	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仇敏荣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程 勇	自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颜栋奎	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赵 丹	自治县林业局副局长
	马 迅	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路明	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杜 敏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植江	自治县水务局副局长
	张家荣	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曾纲丽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管洪涛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禄再立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勋勇	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姚 令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钟 声 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  
黄 权 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管 丽 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黄世浪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段荣彬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副局长  
王传勋 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雄学 自治县生态移民局督查专员  
肖 鹏 自治县基层财政服务中心主任  
黄 兵 自治县统计局乡镇统计服务中心副主任  
肖 云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黎 强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威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仇敏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曾纲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代章。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县深入推进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专项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战略,研究制定推进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涉及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及环境质量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工作进展情况,统筹协调名牌战略推进、品牌建设、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及政府质量考核等方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的统筹联络和协调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筹备和组织、会议纪要以及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工作信息和编报工作状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2〕247号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威宁自治县与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毕节市与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工作专班的通知》要求,为统筹落实威宁县与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确保合作事项尽快落地实施,特成立威宁县与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专班

班 长:陈 超 自治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贵州省威宁高原草地试验站党委书记

副班长:陈 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 俊 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张自辽 自治县水务局局长

李 俊 县水投(集团)公司总经理

成 员:曾 毅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赵 俊 自治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 杰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安银忠 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植江 自治县水务局副局长  
沈光全 自治县水务局副局长  
管彦聪 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  
赵 丹 自治县林业局副局长  
安世平 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冯 敏 自治县财政局国资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水务局,张自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植江、沈光全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自治县水务局代章。

## 二、工作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县委、县政府关于与省水投公司涉水产业一体化合作的相关决策部署,推进合作事项落地。

(二)统筹推进与省水投公司合作事宜,根据工作需要,由班长或副班长定期召开专班工作会议,研究合作重大项目和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毕节市人民政府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务产业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落实,加强协调对接,不断深化合作事项,逐一推动合作事项落地。

(二)加强联络联系。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熟悉业务的同志作为部门联络员,加强同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

(三)加强信息报送。专班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制度,专班办公室次月初向县政府报告上月工作进展情况。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9日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2〕249号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当前全县各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当前,受外出返威人员影响,我县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守好不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风险底线,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确保广大师生安全健康和教学秩序稳定。现就我县各学校(园)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务必细化规范标准。**自治县教育科技局要督促各乡镇(街道)教育服务中心督导各学校(园)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当前我县校园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和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上来,落实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及二十条优化措施,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一环,全力守好各校(园)疫情防控底线,确保全县师生及员工身体健康安全。督促在校人员认真按相关标准,规范做好个人防护;督促各校(园)严格落实好常态化防控措施,规范标准地做好进出校门测温、扫码等工作,切实控制好“校门”的“总关口”作用,

坚决防范校外人员通过非正常渠道进出校园。各封闭管理的学校要严格落实好封闭管理措施,原则上不进不出,但须保障好外出就医等必要需求。

**二、务必实化宣传管理。**各乡镇(街道)务必做细做实疫情防控政策的宣传工作,结合各地实际,建立健全返乡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信息台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畅通信息反馈渠道,鼓励群众积极参与信息反馈,认真摸排、摸准、摸实返乡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情况,实时掌握外来人员动态和健康状况,并结合辖区内各校(园)反馈的师生及员工家属(或共同居住人)返乡情况,指导相关人员做好健康监测管理工作,切实守牢“外防输入底线”;自治县教育科技局督促各乡镇(街道)教育服务中心对师生及员工落实好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宣传工作,指导各校(园)认真做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返威师生员工及其共同居住人员(访客)的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对涉疫教职员工和学生要按规定进行集中隔离或居家监测,认真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实对涉疫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健康监测管理工作。

**三、务必深化协调联动。**各乡镇(街道),自治县教育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强化工作联动,保持疫情防控信息畅通,确保一旦发生校园疫情后第一时间果断处理,不得瞒报、迟报和漏报,深化协调联动机制,切实防范疫情输入校园和在校内扩散。自治县教育科技局、各乡镇(街道)要密切配合,结合各地各校(园)实际,认真分析研判,切实做好生活服务保障,增强各校(园)服务供给能力,稳定校园餐饮、超市、商品价格秩序;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水平,高度重视师生员工心理健康状况和思想动态,及时回应合理诉求;要强化各类物资保障,重点做好防疫物资等必须物资储备,确保满足防疫要求和保障正常教学秩序开展。

**四、务必优化防控机制。**自治县教育科技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查暗访,进一步建立健全“包保责任制”,确保各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指导各校(园)细化学校防控方案。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策”原则,积极对接自治县教育科技局指导各校(园)做好应急预案,指导各校(园)认真开展应急演练或推演,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

力。

**五、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各乡镇(街道)、自治县各相关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认真服从指挥,认真履职尽责,抓牢抓实抓细抓严校园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坚决落实科学精准防控要求,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应急机制、指挥体系高效有序运行。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分管教育的领导要深入各校(园)认真开展疫情防控督导工作,及时查缺补漏、查摆纠偏,结合地方实际,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实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各校(园)学生健康状况,学生家长(或共同居住人)返乡动态;自治县教育科技局要切实履行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包保责任,督导各校(园)强化值班值守,随时掌握学校、学生安全动态,出现重要情况及突发事件,要及时按要求进行上报,切实做到快速联动、快速处置,切实保障全县师生及员工健康安全。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威府办函〔2022〕251号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威宁自治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 威宁自治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号)精神,结合威宁自治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进一步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健全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实现全体居民住有所居,切实增强老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实施范围

重点在符合人口净流入条件的辖区及成熟的工业园区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到2025年底,计划以各种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000套(间)以上,有效解决全县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其中,2022年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500套;2023年至2025年计划以多种方式启动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1500套(间)。在确保完成总体目标的基础上,可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流动和产业发展等情况,动态调整实施计划。

## 三、保障对象及标准

(一)保障对象。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保障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其具体准入和退出条件,根据威宁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本方案。

## (二)保障标准

1.建设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小户型为主,原则上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70平方米以内占比不低于70%。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备必需生活服务设施,符合环保、卫生、消防等相关要求,建设适用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达到“拎包入住”条件。

2.租金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原则上按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的80%左右确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面向社会公布。市场租金原则上两年进行一次评估调整,必要时可根据情况适时评估调整。租赁家庭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可优先提取用于支付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

## 四、基本要求

(一)保障供需平衡。科学规划保障性租赁住房空间布局,合理制定“十四五”建设目标及年度实施计划,采取新建、改建、盘活等方式,有序加快供给,确保市场供需平衡。

(二)促进职住平衡。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充分考虑保障对象就业和生活实际,选择交通便利、公共服务配套完善等区域布点规划,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和存量房屋建设、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现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发展。

(三)完善配套服务。集中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选址须靠近卫生、托幼、便民生鲜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入住家庭出行、入学、就医、购物等基本生活需要。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配套服务由教育、卫健等职能部门会同属地政府统筹解决。产业园区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服务配套由教育、卫健、园区管委会等职能部门会同属地政府根据需要配置。

(四)加强市场引导。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坚持“谁投资、谁所有”,引导多方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多渠道增加供给。同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五)拓宽筹集渠道。鼓励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中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

租赁住房,建设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规范租赁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合同到期后仍符合保障条件的可申请继续租住。

(七)运营期管理。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运营期原则上不少于8年,期满后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或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手续。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的,恢复原房屋用途,不再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优惠政策。

## 五、政策支持

### (一)加大土地政策支持

1.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应单列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

2.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规范的土地出租合同。

3.鼓励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可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配建公共和商业配套服务用房。

4.支持全县企事业单位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等前提下,经批准同意,允许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性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建或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5.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商业办公用房、厂房、科研教育用房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和存量土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确保安全并尊重群众意愿前提下,

经批准同意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6.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经批准同意,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面积占比上限可由7%提高到15%,提高部分用于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鼓励利用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用地集中整合,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二)优化审批流程。由自治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方案,出具项目认定书后,即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不需另行办理用地手续。建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联合审批验收机制,优化办理事项清单及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 (三)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1.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税费优惠和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和土地、财税等政策支持。引导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提供贷款支持。

2.对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四)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非居住存量用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五)鼓励国有企业参与。鼓励引导、积极支持国有企业参与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自治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推进。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及参建单位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切实履行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主体责任,认真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将各项政策措施落细落实。

(三)强化部门联动。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快制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建立项目清单,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任务。发改、民政、人社、财政、自然资源、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强化业务衔接,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

(四)严格督查考核。自治县督查考核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纳入重点民生实事进行监督考核,作为土地使用指标分配重要依据。要建立相应考核、奖惩、通报制度,督促各部门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涵[2022]139号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2022年“进出平衡”指标整改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黔自然资发[2022]19号)以及市政府有关会议要求,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梳理,我县2022年“进出平衡”流出指标7830.15亩,2022年11月19日,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来《重要工作提示》,要求我县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4698.09亩整改任务(将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整治恢复为耕地)。为加快推进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整改。**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防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了《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对耕地转弄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要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各乡镇(街

道)、自治县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包保抓,明确专人现场抓,盯紧每个图斑整改工作,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抓整改。**我县2022年的整改任务为4698.09亩,整改任务量大、时间紧,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已对整改任务进行分解(详见附件),各乡镇(街道)要立即同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沟通(联系人:耿泽能;联系方式:15117543933),及时获取整改图斑,并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各图斑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等,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三、强化部门联动抓整改。**各乡镇(街道)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共同谋划制定整改方案,保障要素,稳妥有序开展整改工作。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深入各乡镇(街道)现场督促指导及时帮助化解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各乡镇(街道)和自治县各相关单位之间、乡镇(街道)部门之间要形成合力,加强沟通协调,主动献计献策,共同推进整改工作顺利进行。

**四、结合图斑实际抓整改。**各乡镇(街道)在耕地整治恢复工作中,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系统谋划,稳妥推进,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切忌盲目追求进度,违背群众意愿、不顾客观实际,强行整治恢复耕地,损害群众利益。同时各乡镇(街道)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访维稳工作,防止因整改工作造成信访事件发生。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各乡镇(街道)于每日下午18点前将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报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每周五下午15点前将各乡镇(街道)整改情况形成专报报自治县人民政府。

附件:威宁县2022年耕地“进出平衡”指标整改任务分解表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 附件

## 威宁县2022年耕地“进出平衡”指标整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耕地流出面积(亩)	需补充整改为耕地的面积(亩)	备注
1	么站镇	453.6	272.16	
2	牛棚镇	101.25	60.75	
3	石门乡	91.5	54.9	
4	双龙镇	161.55	96.93	
5	兔街镇	152.25	91.35	
6	五里岗街道	216.6	129.96	
7	小海镇	204.75	122.85	
8	新发乡	84.3	50.58	
9	秀水镇	69.75	41.85	
10	雪山镇	346.05	207.63	
11	盐仓镇	168	100.8	
12	羊街镇	208.05	124.83	
13	迤那镇	168.3	100.98	
14	玉龙镇	83.4	50.04	
15	云贵乡	98.85	59.31	
16	哲觉镇	422.85	253.71	
17	中水镇	47.1	28.26	
18	猴场镇	285.75	171.45	
19	金斗镇	481.35	288.81	
20	金钟镇	207.6	124.56	
21	六桥街道	125.1	75.06	
22	龙场镇	249.45	149.67	
23	龙街镇	223.2	133.92	



24	炉山镇	263.85	158.31	
25	麻乍镇	480.9	288.54	
26	陕桥街道	131.1	78.66	
27	黑土河镇	56.7	34.02	
28	二塘镇	206.1	123.66	
29	观风海镇	261.75	157.05	
30	海边街道	206.25	123.75	
31	草海镇	228.45	137.07	
32	岔河镇	89.7	53.82	
33	东风镇	485.4	291.24	
34	哈喇河镇	365.4	219.24	
35	斗古镇	51.9	31.14	
36	海拉镇	30.9	18.54	
37	大街乡	123.6	74.16	
38	板底乡	161.55	96.93	
39	雄山街道	36	21.6	
<b>合计</b>		<b>7830.15</b>	<b>4698.09</b>	

注：耕地流出面积参照 2021 年变更调查数据。

##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2年11月15日,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李选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威府干任〔2022〕15号)主要内容如下:

李选江同志任威宁县公安局金斗派出所所长;

张鹏同志任威宁县公安局黑石头派出所所长;

黄超华同志任威宁县公安局扫黑除恶大队大队长;

訾林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公安局哲觉派出所所长职务;

周子翔同志任威宁县公安局哲觉派出所所长;

席江鹏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公安局中水派出所所长职务;

卯选同志任威宁县公安局中水派出所所长;

吕亚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公安局斗古派出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刘洋同志任威宁县公安局斗古派出所所长,不再担任威宁县公安局迤那派出所所长职务;

谢荣宇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公安局东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翟德照同志任威宁县公安局东山派出所所长;

李伟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公安局小海派出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王应芳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公安局羊街派出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刘洋同志任威宁县公安局羊街派出所所长;

刘玥同志任威宁县公安局草海机场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晨同志任威宁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宏同志任威宁县公安局公安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聂庆文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保留正科

级待遇；

何军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公安局草海分局局长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袁琴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谭碧平同志任威宁县公安局情报信息大队大队长，其原任的威宁县公安局技术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邓永标同志任海边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马汝曼同志正式任海边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9月起计算；

陈绍黔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公安局反恐怖工作大队大队长，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9月起计算；

王杰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公安局双龙派出所所长，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9月起计算；

李银发同志正式任威宁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9月起计算；

王瑶同志任威宁县残联理事长；

张钊同志任威宁县残联副理事长；

管仕华同志任威宁县残联副理事长。

**2022年11月15日，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蔡定飞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威府干任〔2022〕16号) 主要内容如下：**

推荐蔡定飞同志正式任贵州威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9月起计算；

推荐吴刚同志正式任威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9月起计算；

推荐朱绪鼎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农业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7月起计算；

推荐班荣华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农业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7月起计算;

推荐禄轩明同志正式任贵州威宁产业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9月起计算;

推荐袁永江、陈威同志正式任威宁县易地扶贫搬迁后期扶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9月起计算;

推荐岳玉赛同志正式任威宁县易地扶贫搬迁后期扶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9月起计算;

推荐王正永、穆春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厚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9月起计算。

以上同志的职务调整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2022年11月份 收到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 黔府发〔2022〕15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 黔府函〔2022〕155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批复
- 黔府函〔2022〕162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警用航空建设发展规划的批复
- 黔府办函〔2022〕105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设立镇标准和贵州省设立街道标准的通知

## 2022年11月份 收到市政府文件目录

- 毕府发〔2022〕21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 毕府发〔2022〕22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杨得志同志记个人二等功的决定